

中共中央印发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

(上接第三版)

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,个别提拔任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时意见比较集中的,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。

第二十六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,由组织(人事)部门进行严格考察。

双重管理干部的考察工作,由主管方负责组织实施,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协管方进行。

第二十七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,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,全面考察其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,严把政治关、品行关、能力关、作风关、廉洁关。

突出政治标准,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,深入考察政治忠诚、政治定力、政治担当、政治能力、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。

深入考察道德品行,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,注重了解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。

强化专业素养考察,深入了解专业知识、专业能力、专业作风、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。

注重考察工作实绩,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,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

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,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。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,应当把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情况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,防止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工作实绩。考察党政工作部门领导干部,应当把履行党的建设职责,制定和执行政策、推动改革创新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,提供优质公共服务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。

第三十二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,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,建立考察文书档案。已经任职的,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。考察材料必须写实,评判应当全面、准确、客观,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,包括下列内容:

(一)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、行为特征;
(二)主要缺点和不足;
(三)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、考察谈话情况;

(四)审核干部人事档案、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、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。

第三十三条 党委(党组)或者组织(人事)部门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,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。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、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。

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。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,公道正派,深入细致,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,对考察材料负责,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。

(三)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,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;

(四)采取个别谈话、发放征求意见

表、民主测评、实地走访、查阅干部人事档

案和工作资料等方式,广泛深入地了解情

况,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、延伸考察等,

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、社交圈情况;

(五)同考察对象面谈,进一步了解其

政治立场、思想品质、价值取向、见识见

解、适应能力、性格特点、心理素质等方

面情况,以及缺点和不足,鉴别印证有关问

题,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;

(六)综合分析考察情况,与考察对象

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、相互印证,全面准

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;

(七)向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

单位党委(党组)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考察

情况,并交换意见;

(八)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,

向派出考察的组织(人事)部门汇报,经

组织(人事)部门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

方案,向本级党委(党组)报告。

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程

序,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。

第二十九条 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,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

围一般为:

(一)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,人大常委

会、政协、纪委监委、法院、检察院主要领

导成员;

(二)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;

(三)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有关工作部
门主要领导成员或者内设机构担任主
要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主要
领导成员;

(四)其他有关人员。

第三十条 考察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
员拟任人选,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
围一般为:

(一)考察对象上级领导机关有关领
导成员;

(二)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;

(三)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内设机构担
任主要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主要
领导成员;

(四)其他有关人员。

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,个
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参照上列规定
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

人选,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
(人事)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、机关党组织
的意见,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巡视巡察机
构、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。

组织(人事)部门必须严格审核考察
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,查核个人有关事项
报告,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
意见,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、有可查性的
信访举报进行核查。对需要进行经济责
任审计的考察对象,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
定进行审计。

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
(党组)必须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
提出结论性意见,并由党委(党组)书记、
纪委书记(纪检监察组组长)签字。机关内
设机构领导职务的拟任人选考察对象,也
应当由相关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出
具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。

第三十二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

人选,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,建立考察
文书档案。已经任职的,考察材料归入本人
干部人事档案。考察材料必须写实,评
判应当全面、准确、客观,用具体事例反映
考察对象的情况,包括下列内容:

(一)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方面的主要表现
以及主要特长、行为特征;

(二)主要缺点和不足;

(三)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、考察谈话

情况;

(四)审核干部人事档案、查核个人有关

事项报告、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、核查

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。

第三十三条 党委(党组)或者组织

(人事)部门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

建考察组,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。

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、具

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

员担任。

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。考察组必

须坚持原则,公道正派,深入细致,如实

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,对考察材料负责,

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。

(三)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,通过

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

预告;

(四)采取个别谈话、发放征求意见

表、民主测评、实地走访、查阅干部人事档

案和工作资料等方式,广泛深入地了解情

况,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、延伸考察等,

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、社交圈情况;

(五)同考察对象面谈,进一步了解其

政治立场、思想品质、价值取向、见识见

解、适应能力、性格特点、心理素质等方

面情况,以及缺点和不足,鉴别印证有关问

题,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;

(六)综合分析考察情况,与考察对象

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、相互印证,全面准

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;

(七)向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

单位党委(党组)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考察

情况,并交换意见;

(八)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,

向派出考察的组织(人事)部门汇报,经

组织(人事)部门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

方案,向本级党委(党组)报告。

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程

序,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。

第二十九条 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

成员拟任人选,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

围一般为:

(一)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,人大常委

会、政协、纪委监委、法院、检察院主要领

导成员;

(二)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;

(三)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内设机构担

任主要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主要

领导成员;

(四)其他有关人员。

意后方可进行。

第三十六条 市(地、州、盟)、县(市、区、旗)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,一般应当由上级党委常委会提名并提交全会无记名投票表决;全会闭会期间,由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,决定前应当征求党委书记的意见。

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提交会议讨论:

(一)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、考
察的;

(二)拟任人选所在单位党委(党组)
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,
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未反馈意见的,或者纪
检监察机关有不同意见的;

(三)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
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;

(四)线索具体、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
尚未调查清楚的;

(五)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、年龄、工
龄、党龄、学历、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;

(六)巡视巡察、审计等工作发现重
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;

(七)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
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;

(八)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。

第三十八条 党委(党组)讨论决定干
部任免事项,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
会,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
介绍、充分发表意见。与会成员对任免事
项,应当逐一发表同意、不同意或者缓
议等明确意见,党委(党组)主要负责人
应当最后表态。在充分讨论的基础
上,采取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或者无记
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。意见分歧较大
时,暂缓进行表决。

党委(党组)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,需
要复议的,应当经党委(党组)超过半数成
员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第三十九条 党委(党组)讨论决定干
部任免事项,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:

(一)党委(党组)分管组织(人事)工
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(人事)部
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推
荐、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,其中涉及破格提
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(人
事)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,
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(人
事)部门意见的情况;

(二)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;

(三)进行表决,以党委(党组)应到会
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。

第四十条 需要报上级党委(党组)审
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部,必须呈报党委
(党组)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、干部考
察材料、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和党委(党组)
会议纪要、讨论记录、民主推荐情况等材
料。上级组织(人事)部门对呈报的材料
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(人
事)部门意见的情况;

(二)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;

(三)进行表决,以党委(党组)应到会
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。

第四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
免公示制度。

提拔担任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,除
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
示的人选外,在党委(党组)讨论决定后、下
发任职通知前,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
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,便于监督,涉
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
形和理由。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
作日。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,办理任
职手续。

第四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
免试用期制度。

提拔担任下列非选举产生的厅局级
以下领导职务的,试用期为一年:

(一)党委、人大常委会、政府、政协工
作部门副职和内设机构领导职务;

(二)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、派出机
构领导职务;

(三)法院、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家
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领导职务。

试用期满后,经考核胜任现职的,正